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河江东办〔2022〕20号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未来五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新区直属和市驻新区副科以上各单位，新区各工作机构：

经新区管委会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将《江东新区未来五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区社会事务局反映。

（联系人：蓝伟中；联系电话：3133032）。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

江东新区未来五年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河源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未来五年基础教育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教基〔2021〕202号）要求，为加强新区义务教育统筹，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发展，全面理顺办学机制体制，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义务教育结构调整，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质量提升，强化教育保障，促进教育公平，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全面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打造具有江东特色的优质教育高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前期着力补短板，后期着重谋发展，全力以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攻坚克难，力求通过五年的努力，使新区的教育资源进一步丰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成果更好地满足新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美好生活需要。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新区未来五年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社会事务局，由新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措施

（一）提升硬件设施条件，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2021 年，添置更新第一批教育创强 15 所标准化学校设施设备；完善古竹中学食堂设施和消防水池建设；完成临江、古竹镇 13 所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新建临江中学食堂，改建运动场；修建园区小学围墙；完善东岸学校防护栏，添置办公设备、多媒体教学平台、功能场室设施设备；新建城东学校教师周转房、理化学生物实验室，重建学校围墙和校门保安室，翻新学生宿舍内墙，改造运动场；完善碧桂园学校防护栏，添置办公设备、多媒体教学平台、功能场室设施设备；完成碧桂园学校二期项目建设。2022 年，拆除古竹中学现有初中宿舍楼，新建校友捐资的教学楼；新建临江二中学生宿舍楼；完成古竹中学、新智中学扩建工程；推进古竹实验小学、凤凰山学校、华附江东学校建设。2023 年，添置更新城东部分面上小学设备设施；新建古竹中心小学综合楼；启动江东新区第一小学建设。2024 年，迁建城东

学校；启动临江镇滨江小学（暂定名）建设。2025 年，扩建临江二中；扩建临江镇长安小学。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破解学位紧缺问题

一是扩建新智中学扩大招生规模，接纳古竹全镇初中生源。启动凤凰山学校建设，可增加学位 2520 个；建设碧桂园学校二期，可增加学位 1800 个；启动江东新区第一小学（暂定名）建设，可增加学位 1800 个；启动城东学校迁建建设，再加上原有的和平小学、胜利小学等学校可为城东片区提供充足的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寄宿制的古竹实验小学，可增加小学学位 2160 个，其中寄宿学位 500 个，可破解古竹圩镇学位紧缺及部分小规模学校撤并问题。扩建临江二中及临江镇长安小学，可缓解高铁新城片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二是**强化后续发展学位保障。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工程中按规划配套建设公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强化后续发展义务教育学位保障。

（三）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一是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学校网络环境、录课和多媒体教学条件，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提升工程。**二是**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提高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教师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有效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三是**推进学科教学平台及符合新区教

学实际的学科教学资源库建设，形成体系完善的与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四是**配齐教学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用 2~3 年时间逐步按标准配齐学校教学设施设备，保障中小学校的功能教室正常使用，充实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实验仪器和图书配备，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四）完善教师补充和流动机制，全面优化队伍结构

一是合理核定编制。每年 4 月，编制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 号）和《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要求，核定新区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二是**超前谋划教师招聘（选调）工作。在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情况后，每年 6 月，新区社会事务局根据缺编情况和学校需求拟定教师招聘计划，征求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意见后报新区常务会议审议；7 月份，新区社会事务局联合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新区常务会议审议后的招聘计划组织公开招聘（选调）教师。公开招聘（选调）教师原则上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8 月 20 日前，新招聘（选调）教师到学校报到并参加岗前培训。**三是**规范区内教师流动程序。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学校的需求，新区社会事务局按规定申请编制并上报新区书记会议同意后对区内中小学教职工的岗位、职称、绩效工资等作出统筹调配，新区组织人事、财

政部门及时做好确认备案及办理相关人事工资等手续。严禁学校之间借调教师。**四是**提高教师准入门槛。为构建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衔接有序的优质教师队伍，新进教师实行公开招聘（选调）。公开招聘教师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且在 35 周岁以内；区直属学校选调教师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且在 35 周岁以内，或满足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高级以上职称教师、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省级以上“三名”工作室主持人、特级教师 5 项条件之一且在 45 周岁以内；其他学校选调教师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和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且在 35 周岁以内。**五是**招聘合同制教师。在教师编制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情况下，新区社会事务局制订教师需求计划，征求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意见后，报新区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新区社会事务局联合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新区常务会议讨论结果组织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六是**加强教师培训工作，促进教师素质提升。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教师培养培训的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建立分层、分类和分岗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教师领军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三名工程”“青年名师学堂”培养工程、“种子教师”跟岗培训等项目。遴选新区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建立“三名”工作室，示范带动全区教师的专业成长。创新教师培训机制。强化校本研训，

实施“头雁工程”和“青蓝工程”，对新教师采取“订单式”的跟踪培养。

（五）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教育管理效能

1. 完善教育管理机构，充实教育管理人员。**一是**解决好目前教育管理人员职编分离的问题，稳定教育管理人员队伍，让他们有归属感、认同感和获得感，增强教育管理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二是**建立和完善督导、师训等教育管理部门，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度。**三是**通过公开招聘选拔一批政治站位高、思想作风正、业务素质精的优秀教育人才充实到教育管理部门，促进教育行政管理干部专业化。

2.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强化发展后续支撑。**一是**完善校长及其他管理层干部的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河源江东新区教师队伍管理规定》，根据中学和中心小学校长岗位空缺情况，提取适当比例的名额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聘优秀校长。**二是**对校长队伍实施科学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与校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完善社会事务局领导、职能业务管理部门包联制度，全面加强对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引导校长职位回归专业属性，创造校长想干事、能干事的环境，营造有利于专家型、教育家型校长成长的氛围。进一步完善奖勤罚懒机制，对连续两年年终综合考评都在倒数二位的公办学校的校长按程序予以解聘。

3. 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根据省、市、新区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20〕278号）要求，“统筹调剂，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及时核定本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由县级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区域人口流动，各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统一调配各校编制，按规定设置岗位，自主用编用人，并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提高事业编制使用效益，学校按岗聘任、教师有序流动，实现教师从“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规范和改进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发挥绩效工资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的内生活力。

4.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教师履职热情。**一是**绩效工资真正按考核绩效发放，体现工作量、教学业绩等核心因素，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优秀评选和年终考核评优等激励机制，做到真正将“优”奖给优秀之人。**三是**实行教师待岗培训制度。对不敬业的教师，进行待岗培训，提升素质后再

统一安排上岗。**四是**强化政策约束。严格执行机关及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办法,对不能坚持上班的该病退病退,该解聘的解聘。

(六) 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建立以校为本、区域联动的教研制度,搭建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实现优势互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育和评选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校”,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以点带面推进全区教学改革。强化乡镇薄弱学校教学质量攻坚,全面提高学困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健全强化中心小学对面上小学和教学点的管理指导机制。**二是**建立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质量监测监控分析系统,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充分利用监测结果指导和改进教学实践。组织开展全区统一的教学质量检测工作,建立完善中考评价奖励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

(七) 夯实教育安全屏障,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一是抓好交通安全宣传和校车管理工作。强化校车监管,严格执行校车审批制度,建立完善校车台账档案,做到“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二是**抓好学生防溺水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全面压实责任,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及周边水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三是**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

四是抓好校园安保防范工作。完善学校“三防”建设，加强校园视频监控平台、报警设施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门禁制度，严格实行进出校园准入制度。加强对学校安保人员等专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五是**抓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河源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整治行动。

（八）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确保办学正确方向

成立新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进一步理顺中小学党建管理主体和组织隶属关系，推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管理体制相适应，将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交由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实现管党建管业务相结合。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党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坚持用党建凝聚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强大动力，坚持用党建保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把党建融入加快教育现代化全过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相关责任目标的落实。新区发展财政局要把基础教育事业作为重要民生实事，统筹列入城镇化发展总体规划及基础教育规划建设经费的筹措；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要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基础教育教师编制及学校教职工的招聘及引

进，并及时办理人事关系；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要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布局规划工作。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好关键要素保障。一是保障教育建设用地。要将新增教育用地优先列入政府当年教育用地计划，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规划要求预留教育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得随意变更教育用地规划。对公办学校围墙内存在非教育用地情况，及时改变土地用途，支持学校实施改扩建项目。二是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要。全面落实各阶段生均经费政策，按时足额拨付学校正常公用经费。全面提升教育经费管理水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教育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了解教育发展的状况和各种信息。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环保、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力度，确保校园和

谐安宁。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教育事业，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新局面，为科学实施义务教育发展行动计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